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852.8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688,489,528.26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2300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2300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2300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2300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2300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2300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2004148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除上述专户2和专户3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尚在各方合同审核流程中,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就其他专户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5与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恭城洁源新能有限公司、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4监管协议》”)。其中,专户4为募集资金拨付中转账户,与专户5合并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6与北京洁源、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6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7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7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8和专户9与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专户9监管协议》”)。其中,专户8为募集资金拨付中转账户,与专户9合并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0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0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1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2与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12监管协议》”)。

上述专户10、11和12的账户均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授权的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均受建行广东省分行监管。

四、《专户1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183,截至2020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235526015.5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详见下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资额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26015.58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26015.58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26015.58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26015.58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在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卫卫国以及丙方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协议各方联系方式(略)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此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专户5监管协议》、《专户6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0监管协议》、《专户9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0监管协议》、《专户11监管协议》、《专户12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3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止日期	派发对象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科目
现金	2020/7/14	-	2020/7/14	2020/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35,74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0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39,067,76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135,742股,即336,932,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3,693,202.20元人民币。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及计算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股价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本股本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135,74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实际参与分配的本股本数为336,932,022股。

虚拟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本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6,932,022×0.10)=33,693,202.20元
根据虚拟拟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994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止日期	派发对象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科目
现金	2020/7/14	-	2020/7/14	2020/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交易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权转让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钱文龙、缪进义拟与浙江文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缪进义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文投。

2.公司拟与浙江文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浙江文投为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文投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权转让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十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文件较多,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专户5监管协议》、《专户6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0监管协议》、《专户9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0监管协议》、《专户11监管协议》、《专户12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3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3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